

一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 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#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

## 減免資格

- **本國籍**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**具有學籍**。
- 於**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**(含學士後學系)及**副學士班**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。

## 減免原則

- **不發放現金**，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- **日間部學士班**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7,500元。
- **進修部學士班**每學期實修學分學雜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7,500元。  
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，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，待加退選結束後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
- 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在學期間，中途休、退學者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以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。
- 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作業期程，進行資料上傳及後續勾稽比對。
- **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與【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】均屬政府補助方案，僅能擇一申請。**弱勢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、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阿里山)不在此限。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使用說明

| 措施名稱       | 可否同時使用 | 條件及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 | X      |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 | X     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 |
|            | ○      | 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<br>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<br>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阿里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弱勢助學金      | ○      | 家庭年收入合計90萬以下<br>家庭利息所得合計2萬以下<br>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<br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若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有相關疑問者，歡迎洽詢生輔組洪小姐(分機2140)、郭小姐(分機2124)、陳小姐(分機2126)

## 二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#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

## 114學年度第2學期(第二階段)

### 115/1/6至115/2/27

●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無法再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。

- 跨部轉系生請於第二階段申辦。
- 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皆可。

### 申請對象/減免額度/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低收入戶學生

學、雜費全免

(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

#### 中低收入戶學生

學、雜費減免60%

####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學、雜費減免60%

- 戶籍所在地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公文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#### 給卹期內 /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

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
- 撫卹令/證書(須有學生姓名)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-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(首次申辦或撫卹期限異動者)

####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/ 身心障礙學生 (申請人之父或母應健在)

-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
- 中度(學、雜費減免70%)
- 輕度(學、雜費減免40%)

- 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)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已婚者另加配偶)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#### 原住民族籍學生

- 日間部(固定數額)  
工學院學、雜費減免34,500(上限)  
商學院學、雜費減免30,200(上限)
- 進修部  
依實際選課學分費減免90%

- 學生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#### 現役軍人子女

學費減免30%

- 軍人在職服務證(影本)
- 眷屬身分證(影本)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#### STEP1



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 
填寫、列印申請書

#### STEP2



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 
送至生輔組

#### STEP3



出納組網站列印繳費單  
(審核通過者，繳費單  
才會扣除減免金額)

#### STEP4



繳費期限內至各代收通  
路繳款或辦理就學貸款

## 申請書+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+其他證明文件

請以A4紙直式列印 114年12月以後申請的版本 (須經查驗為最新版)  
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 【影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中低及低收證明，有效期限須為115年1月-12月底，並於取得證明後，務必連同「減免申請書」繳至生輔組。

證明文件如因故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遭註銷資格，請勿違法繼續持用

◎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以扣除減免補助之金額申貸◎

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【學雜費減免】查詢

上述實施內容如有變更，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



樹德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洪子琪小姐07-6158000分機2140

### 三、弱勢助學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#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申請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115 / 02 / 02 至 115 / 03 / 20止

## 申請資格與對象

### 助學金

僅限114-2學期轉學生於原學校申請114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審核通過者。

**註：若114-1學期末申請者，本學期無法提出補申請**

### 住宿優惠

校內住宿

1. 低收入戶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
### 生活助學金

需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經審核通過者，再經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核發生活助學金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



辦理須知



操作流程

## 應繳文件

### 助學金

1.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-轉學生。
2. 原學校114-1學期註冊繳費證明

### 住宿優惠

- 校內住宿
1.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  2. 當年度有效之低收證明書正本

### 生活助學

1.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
### STEP 1



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 
填寫、列印申請書

### STEP 2



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 
送至生輔組

步驟皆完成後  
登入校務資訊弱勢學生助學系統，可查詢審查進度

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【弱勢助學】查詢

樹德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陳家慧07-6158000分機2126

#### 四、就學貸款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#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## 115/1/15至115/2/23止

### 申請資格

| 家庭年所得       |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共1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2名       | 共3名以上   |
| 120萬元以下     | 可申貸(免息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申貸(免息)  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120萬元~148萬元 | 不可申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申貸(免息)  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超過148萬元     | 不可申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申貸(自負利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  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☐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☐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☐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數計算：  
 $1+X+Y$

- ☐ 本人=1
- 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=X
- 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### 首次申請貸款

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年滿18歲以上由父親或母親其一方(或監護人)親自陪同，前往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，備妥學生和家長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註冊繳費單、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詳列記事)、對保手續費。

### 再次申請貸款

限同一學程續貸，且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，學生可選擇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對保方式(臺銀晶片金融卡認證、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)，請參考臺灣銀行線上申貸辦理流程。

#### 1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網路申請

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  
就學貸款系統  
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
#### 2 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

臺灣銀行入口網列印就學貸款  
申請撥款通知書(申請借款人簽名)  
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

#### 3 學生繳完資料完成註冊

- 1 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-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(學校存執聯)。
-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(有多貸校外住宿費者必繳)。
- 4 現場繳件或掛號郵寄寄回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生輔組

【重要】同時辦理各項減免補助及就貸者，請先扣除補助或補貼，就差額部分申辦就學貸款

生輔組就學貸款公告專區。



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。

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專區。



### 辦理流程

五、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#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## 115/2/10至115/3/10止

### 申請資格

- 1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有效期限。
- 2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低收入戶學生。
- 3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4轉(復)學生須檢附前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新生入學第1學期免看成績。
- 5補助金額：公、私立大學、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，每人新臺幣五仟元。

### 不能申請

- 1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、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、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。
- 2延長修業年限、重讀及補修、轉學(系)、休退學或開除學籍、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已請領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3.已領有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補助，其中之【移民署清寒助學金】者，須放棄本助學金。

### 辦理流程

#### 1 學生校務系統網路申請

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  
學務資訊管理  
列印學產助學金申請書

#### 2 學生繳完資料完成申請

- 1.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。
- 2.低收入戶證明，有效期限正本或影本，須列出學生的名字

#### 3 教育部審查學生低收資格

學校彙整資料報送教育部審查  
不合格者：學校通知學生複查  
合格者：教育部撥款

#### 4 學校撥款方式

款項一律滙入學生本人入學時所繳交的【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表(內含存摺影本)】。  
繳交非第一銀行帳號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

1.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辦理期程：

- 1申請、2繳回、3資料彙整、4資格審查、5教育部撥款、6會計核銷、7出納組退款。
- 2.每學期退費期程預計：第1學期12月份，第2學期6月份，教育部學產基金查詢進度【學生審查查詢區】[http://203.68.32.190/A\\_LookUp.aspx](http://203.68.32.190/A_LookUp.aspx)



## 六、學生急難慰助金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# 急難慰助宣導公告

為協助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學生給予適切的關懷，使其家庭得到適時扶助與關懷

### 申請項目

#### 1 學生傷病住院



#### 2 學生本人、父或母過世



#### 3 學生本人、父或母領有重大傷病證明



#### 4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住院



### 辦法

#### 一、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#### 二、樹德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申請前，請先詳閱各項急難申請辦法，再依各項急難事件提出相關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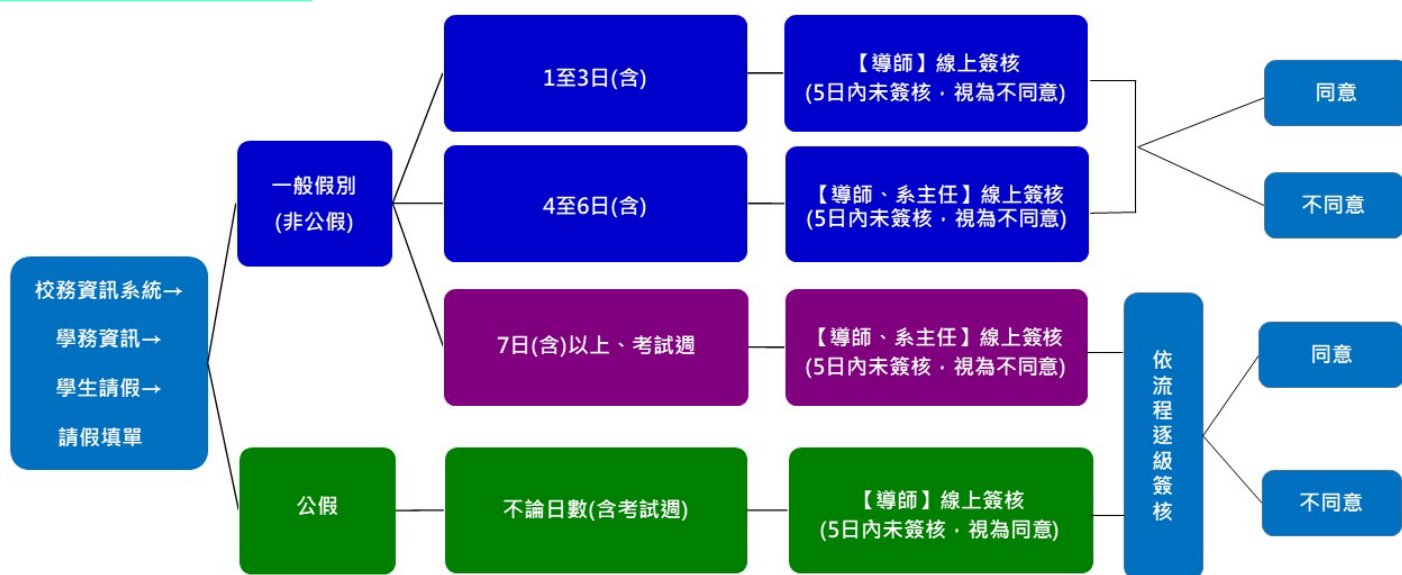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準備資料

- ☐ 1.申請書正本。
- ☐ 2.學生在學證明影本。(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- ☐ 3.全家的戶籍謄本影本(含)父、母親、學生(記事勿省略)。
- ☐ 4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3人最近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。
- ☐ 5.依申請項目檢附證明文件。

## 七、學生請假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### 請假流程圖



註1：1日(含)喪、產、哺育假需上傳證明、2日(含)以上之一般假別皆需上傳證明、公假及考試週皆需上傳證明文件(生理假除外)。  
註2：公假不可事後申請；事、喪、哺育假可於事後3日(含)內申請；病、生理、心理假可於事後14日(含)內申請。  
註3：上傳證明文件其檔案格式僅限JPEG或JPG，且檔案容量上限為300K。

## 八、學生獎懲：114-2 獎懲申請期限至 115/06/18 截止

- 一、非大功及非大過申請：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學生獎懲申請。
- 二、獎懲申請非大功及非大過簽核：  
導師請登入：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導生獎懲簽核→導師→導師簽核學生獎懲紀錄。  
系主任請登入：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導生獎懲簽核→系主任→系主任簽核學生獎懲紀錄。
- 三、大功及大過申請：需紙本申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。
- 四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26，陳家慧小姐。

## 九、操行成績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/06/08 至 115/06/18 止。
- 二、簽核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登入→學務系統→輸入程式→期末操行成績輸入。
- 三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26，陳家慧小姐。

## 十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決賽獲獎獎勵金：

- 一、114-1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並於「決賽獲獎」，請獲獎同學填具申請書（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獎助學金→校內獎助學金序號 3 下載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競賽獎勵金申請，或請老師自校務系統→學生校外競賽系統登錄後檢附證明送生輔組，以作為績效列計之依據。收件截止至 115/03/06(五)前。
- 二、如已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時，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待取得獎狀後再補繳影本。
- 三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40，洪子琪小姐。

## 十一、校外賃居：

- 一、114-2 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，請導師於即日起至 115/06/18(四)前完成實施訪視(訪視表請至生輔組網頁→校外賃居→表單下載→賃居生訪視表)。

二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15，洪松山先生。

## 十二、智慧財產權：

請協助提醒學生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
- 二、請勿非法影印、非法下載任何有版權的影音檔案
- 三、將他人圖文、影音上傳網路，於網路直播利用，須取得授權。
- 四、另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：  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cp-415-855924-5dd9b-301.html>

## 十三、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宣導：

|  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招募對象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• 18-26歲，四年之一、二年級男、女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基本考選條件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• 身高：男性160至195公分、女性155至185公分<br>• BMI：男性17至31、女性17至26<br>• 視力：最佳矯正視力達0.8以上，且配鏡總度數在800度以內 |
| <b>上課、受訓時間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• 學期間每週六及寒暑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招募期程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115年第二梯次</b><br>• 體檢：115年2月23至4月17<br>• 報名：115年3月16至4月17<br>• 報到：115年6月29日            |
| <b>特別加分項目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• 1.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合格      2.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檢測達銅質以上<br>• 3.以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資訊電子相關證照      4.具英語能力證照 |

※參考自115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(招生)簡章

一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16，孟憲德先生。

## 十四、學生兵役：

- 一、所有尚未服役學生(含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)，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(如附件)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或延長緩徵作業。
- 二、已服役欲辦理儘後召集人員(含研究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已服畢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學生等)，請於開學後2個月內將兵役調查表(如附件)檢附身份證及退伍令/結訓證明影本繳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，逾期將無法受理。
- 三、現役、停役或免役：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、軍人身分證影本、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(已送件辦理者請勿重複申辦)。
- 四、115/01/01起，民國96年次男子已屆19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同學可至內政部役政署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(4個月內)短期出境。
- 五、出國時間達4個月以上【出國就學、進修或實習者】，請注意畢業年限(逾緩徵期限者須重新申請延長緩徵)，敬請各系所及師長協助，或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役男出境發文申請。(至少出境前2週申辦)
- 六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34，蔡福記先生。

## 十五、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：

為維護同學自身健康及安全，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同學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### (一)活動安全：

同學於**連續假期**間往往會從事較多元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#### 1. 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**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**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，同學應熟悉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同學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#### 2. 戶外活動：

連續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**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**之熟悉。如進行**登山、露營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**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，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。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
### (二)工讀安全：

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首要請同學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，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（老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）、事（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）、時（工作時數與時段）、地（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）等，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

### (三)交通安全：

根據本校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本校之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。寒假期間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，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

### (四)賃居安全：

#### 1.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：

請同學要了解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，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，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此外，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同學可至「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」下載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參考。

#### 2. 注意人身安全：

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### (五)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：

近年來青少年集體羈臥嗑藥案件逐漸增加，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，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減損國家競爭力。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，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12至17歲國、高中生，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。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，請同學作息要正常及勿交損友，於連續假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，因而觸法，造成自身及家人之終身遺憾。

### (六)菸害防制：

1.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112年3月22日公布施行，其中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：

(1)明訂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（本校已撤除校園內所有吸菸區）

- (2)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。(未滿 20 歲違反規定吸菸，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)
- (3)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(加熱式菸品)等規範。(校園內無論菸品-紙菸、類菸品-電子菸或指定菸品-加熱菸均屬於禁止菸品)
2. 本校校園內(包括南、北校區，無論室內外空間)，依法均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依規定裁罰。(校園內違規吸菸，除依本校「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相關罰則辦理外，另未滿 20 歲違規人員，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)
3.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學務處生輔組加強校園內違規吸菸者之巡查、糾舉、愛校服務及行政處分之執行，健康促進中心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衛生單位也將會不定期進入各學校校園進行稽查，如遭查獲違規吸菸將處二千至一萬元罰鍰！相關資料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1>

#### (七)詐騙防制：

1. 連續假期間，學生族群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，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。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同學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
2. 家人或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3. 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網站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，可供同學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。

#### (八)犯罪預防：

1. 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，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：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2.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，更能降低同學遭受傷害可能性。請學生要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方能讓自己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、安全的休閒活動，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。

#### (九)居家安全：

降低居家意外事故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，同學應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同學切勿將點火器具視為玩具，不可把玩，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，而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
#### (十)同學若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同學於連續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07-6158024(留意我幫你 24 小時)請求協助。本校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。

~~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~~